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	----	-------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627,533,125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广州浪奇	股票代码	00052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志刚	张晓敏	
办公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东 128 号	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东 128 号	
传真	020-82162986	020-82162986	
电话	020-82162933	020-82162933 或 020-82161128 转 6228	
电子信箱	dm@lonkey.com.cn	zhangxm@lonkey.com.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所属于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是中国华南地区早期的洗涤用品生产企业，也是广东省早期的日化行业上市公司。

公司秉承“创造生活无限美”的愿景，致力于以品牌资产管理、优质产品制造、现代服务业三大业务板块的运营为消费者提供高素质的日化产品、其他快速消费品及服务，满足消费者日益增长的对美好生活的需求。在品牌资产管理业务方面，公司已建立了以“浪奇”为总品牌，和“高富力”、“天丽”、“万丽”、“维可倚”、“肤安”、“洁能净”、“hibbo”等品牌系列

组成的知名品牌体系，公司不断对品牌体系进行优化升级，并针对年轻消费者的不断成长的个性化需求，开发相应的高品质新品，以适应日化市场的快速发展。优质产品制造业务方面，公司致力于通过整合上下游资源，实现产能成本最优，打造有竞争力的日化产品供应系统。经过近年来的拓展，辽宁浪奇液洗车间已经投产，目前公司已构建了以广州南沙生产基地为核心，中部有韶关浪奇、北部有辽宁浪奇、其他地区与合作伙伴合作的配套合理的全国性生产体系布局。化工品贸易业务是公司现代服务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一直致力于日化产业链的构建和优化工作，通过对上下游资源的不断优化整合，以全产业链应对市场的竞争，实现公司的业务可持续拓展。公司奇化网作为中国工业互联网企业的一员，一直致力于建设化工产业链深度垂直资源整合的平台，不断升级现有的化工现货电子交易系统，打造了中国领先的化工产业链一体化平台。奇化网以生意到平台的理念，通过以互联网为手段链接产业链的各个环节和推动行业升级发展的各项资源，实现产业链整合和行业资源共享，并逐步建立了化工原材料交易、化工知识交易和化工金融交易等的整体产业服务体系，为行业内的企业的产业升级等需求提供了各种解决方案。秉承国家一带一路政策，奇化网以全球化工资源配置者的身份，不断拓展东盟、印度等国家的海外业务。公司技术实力雄厚，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和拥有中国绿色表面活性剂开发和应用水平较高的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公司同时还组建了广东省重点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国家授予的博士后工作站等高科技创新平台，是广东省联合培养研究生基地，并与中国科学院、中国日化院等国内外行业内顶尖的科研机构合作，开展行业前瞻性课题的开发和应用。公司作为上市公司拥有资本平台，公司一直致力于多层次投资平台的建设，以提升公司产融结合和可持续发展的能力，公司通过与广州汇浪浪奇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封闭式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充分发掘海内外日化产业投资机会，整合优质资源带动行业的整合，为公司持续健康、快速稳定发展提供保障。

公司经过多年的悉心经营和合理布局，目前已形成了集生产、品牌运营和资本经营于一体的集约化经营模式。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人民币元

	2018 年	2017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6 年
营业收入	11,974,216,937.83	11,810,972,034.87	1.38%	9,849,073,706.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292,225.35	39,973,024.57	-16.71%	39,271,625.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2,197,894.19	18,931,096.74	17.26%	29,052,090.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5,722,581.10	-188,123,695.11	152.88%	-695,383,775.0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8	-37.50%	0.0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8	-37.50%	0.0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8%	2.20%	-0.42%	2.32%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6 年末
总资产	7,065,103,912.66	4,812,637,948.05	46.80%	4,170,269,340.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898,020,982.98	1,845,140,712.30	2.87%	1,784,044,002.09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3,103,511,188.39	2,748,258,594.15	2,959,548,821.91	3,162,898,333.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334,412.13	7,838,774.00	3,850,142.63	12,268,896.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155,911.83	7,868,294.63	-1,066,967.45	8,240,655.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679,877.47	-96,090,593.98	-274,123.76	-415,037,740.83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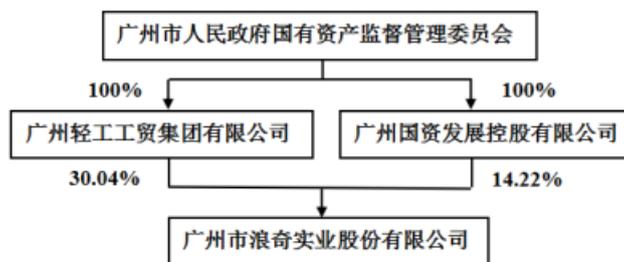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5,33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4,62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0.04%	188,508,118				
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4.22%	89,256,197	89,256,197			
全国社保基金二零二组合	其他	2.13%	13,385,776	0			
郑浩	境内自然人	1.02%	6,385,960	0			
吴炎汉	境内自然人	0.88%	5,500,000	0			
王炽旭	境内自然人	0.66%	4,140,000	0			
蒋文碧	境内自然人	0.59%	3,728,640	0			
程裕民	境内自然人	0.55%	3,453,520	0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0.45%	2,827,861	2,827,861			
郑丽慧	境内自然人	0.35%	2,215,04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注：股东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是代表国家持有股份的单位,该部分股份已于 2011 年 1 月 10 日可上市流通。本公司未知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前十名股东中，郑浩期初通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 7,686,300 股，没有通过普通帐户持有本公司股票，报告期末通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 6,385,960 股，没有通过普通帐户持有本公司股票；吴炎汉期初通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 4,887,400 股，没有通过普通帐户持有本公司股票，报告期末通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 5,500,000 股，没有通过普通帐户持有本公司股票；王炽旭期初通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 3,898,400 股，没有通过普通帐户持有本公司股票，报告期末通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 4,140,000 股，没有通过普通帐户持有本公司股票；郑丽慧期初通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 54,200 股，没有通过普通帐户持有本公司股票，报告期末通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 2,215,040 股，没有通过普通帐户持有本公司股票。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2018年，公司以规划战略为引领，紧扣“做实转型升级、提升运营效益”的年度经营主题，通过聚焦主业，以品牌建设和科技创新为驱动力，以全面提升公司盈利水平为目标，加大资本运营对企业转型升级的驱动作用，提升经营模式、品牌建设和科技创新对公司效益的促进作用，增强公司风险防范体系的联动运作能力，加强企业文化和人才队伍建设，保证实现年度目标的各项行动计划。2018年，公司实现全年营业收入119.74亿元，比去年同期增长了1.3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219.79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了17.26%。公司整体运营情况如下：

1、聚焦主业发展，提升自有品牌创利能力

2018年，公司自有品牌消费品盈利能力不断改善，在品牌建设方面，公司继续创新品牌传播模式，形成线下城市生活圈消费者传播和线上基于电商平台的数字化传播的品牌传播策略。全年策划执行16个品牌传播项目，全年品牌曝光量增大，完成年度设定目标，提升品牌的影响力。2018年，公司重新升级“绿行天下”传播内容，共开展160多场次“绿行天下”品牌传播活动，销售业务团队进行周末社区和门店外推广活动超过3000多场次。执行“橙色风暴”推广活动，全年执行约180场终端推广。此外，公司加强对自有消费品生意拓展，将资源集中在优势区域、优势产品上，力求在高度同质化的市场开辟生意增长点，通过产品结构优化来提升毛利水平，2018年高盈利产品生意同比增长11%，洗衣剂同比增长8.9%，有效提升整体生意综合创利能力。

2、强化自主创新能力，促进企业高质量发展

一是制定符合市场需求的产品研发战略，加大力度开发创新型产品，已有11款产品开发上市，全年新产品销售额超过预期目标。二是开发具有高端差异性新产品，公司技术中心完成了食品级洗碗粉、防串色洗衣珠、吸色片、无氧化剂去渍笔、留香珠、宠物清洗剂等一系列产品的研发工作。公司今年申请发明专利7项，已有3项获得授权。三是对生产基地实施多方位的技术改造，包括：洗衣粉提产项目的一期工艺改造已完成，二期计划实施中、洗衣粉立体仓LED照明改造项目、用电能效管理项目等，多个节能降耗的项目在2018年如期投入运行。

3、深化人才培养工作，打造优秀员工队伍

一是结合实际进一步梳理人才梯队，形成了145名的骨干梯队名单，同比增长26%。其中有13名管培生/储备人才纳入骨干梯队，占管培生总数72%。二是持续开展内外部培训学习，2018年浪奇学院共累计输送65名骨干梯队人才参与公开课培训共75人次，开展内部分享6次，开展网络学习课程2次，开设项目专题学习班。三是高度重视培养优秀年轻干部，2018年提拔干部共20人，干部结构趋向年轻化。同时，公司提供平台支持员工不断提升专业技术水平，今年共有5人通过职称评审，其中，中、高级工程师各两名。

4、完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促进企业健康发展

公司进一步完善安全生产监管责任体系，明确各级安全监管职责，层层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南沙浪奇洗衣粉热风炉经过科学论证，获得市环保局批准继续使用，降低了环保风险；公司多次组织现场安全大检查，全面梳理回顾公司安全生产年度计划和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制定安全整改措施，保证了生产的安全运行。

5、落实党风廉政主体责任，持续完善内控体系

一方面，公司推进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落实，严肃党风党纪，深入推进党务公开、企务公开，打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同时加强廉政教育，筑牢党员干部拒腐防变的思想防线。组织本年度纪律教育月活动，与“两学一做”学习教育紧密结合，使拒腐防变和反腐倡廉意识深入人心。

另一方面，公司持续加强内控体系建设，强化公司企管、内审、纪检监察、法务和企业监督联席会议对企业营运监督的联动模式的作用，加强对各业务环节的监控，及时发现和纠正问题。加强对公司治理架构建设及规范运作方面的监管，狠抓各子公司“三会一层”建设。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工业产品	11,135,414,960.04	10,895,565,118.76	2.15%	0.46%	0.02%	0.42%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是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通知》(财会〔2018〕15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改。

本公司于2018年10月29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通知》(财会〔2018〕15号)文件的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相应调整，按该文件规定的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适用于尚未执行新今日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编制公司的财务报表。调整内容如下：

原“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项目合并计入新增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

原“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和“其他应收款”项目合并计入“其他应收款”项目。

原“固定资产清理”和“固定资产”项目合并计入“固定资产”项目。

原“工程物资”项目归并至“在建工程”项目。

原“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项目合并计入新增的“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

原“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和“其他应付款”项目合并计入“其他应付款”项目。

“专项应付款”项目归并至“长期应付款”项目。

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原计入“管理费用”项目的研发费用单独列示为“研发费用”项目。

在“财务费用”项目下列示“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

“其他收益”项目，反映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等。该项目根据“其他收益”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反映企业出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金融工具、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性房地产除外)或处置组(子公司和业务除外)时确认的处置利得或损失，以及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而产生的处置利得或损失。债务重组中因处置非流动资产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中换出非流动资产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也包括在本项目内。该项目根据“资产处置损益”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如为处置损失，以“-”号填列。

“营业外收入”行项目，反映企业发生的除营业利润以外的收益，主要包括债务重组利得、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盘盈利得、捐赠利得(企业接受股东或股东的子公司直接或间接的捐赠，经济实质属于股东对企业的资本性投入的除外)等。该项目根据“营业外收入”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和“(二)终止经营净利润”项目，分别反映净利润中与持续经营相关的净利润和与终止经营相关的净利润；如为净亏损，以“-”号填列。该两个项目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相关规定分别列报。

本公司执行上述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合并资产负债表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应收票据	185,538,648.00		148,260,848.00	
应收账款	3,009,078,085.97		2,894,885,797.62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3,194,616,733.97		3,043,146,645.62
管理费用	116,005,954.02	93,959,099.78	61,699,806.43	42,005,408.95
研发费用		22,046,854.24		19,694,397.48
利息费用		77,208,654.59		73,887,002.09
利息收入		2,546,266.53		2,226,896.46
财务费用	85,551,994.08	85,551,994.08	83,172,855.97	83,172,855.97
其他收益	17,205,813.51	17,205,813.51	4,592,729.11	4,592,729.11

注：(1)“其他收益”项目中有反映计入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17167098.96元。

(2) 费用项下新增“其中：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3、在利润表中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将原“管理费用”中的研发费用重分类至“研发费用”单独列示；在利润表中财务调减合并资产负债表“管理费用”本期金额22046854.24元重分类至“研发费用”，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管理费用”本期金额19694397.48元重分类至“研发费用”。

本公司于2018年10月29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和变更。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四月三十日